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4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柏憲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6471號、第28762號、第2892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7 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及沒收。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A 0 7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更正如下，並補充以下證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附件）：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更正如下：

「A 0 7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為以下行為：

(一)A 0 7：1.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中午12

01 時59分前1周內某時，在臺中市○○區○○街000號前，以
02 不詳方式，打開A 0 1所有、停放在上址之機車置物箱
03 後，竊取A 0 1所有、放在機車置物箱內之第一商業銀行
04 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及帳號00000000000號
05 帳號之金融卡各1張。2.復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06 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
07 「時間」及「刷卡地點/特約商店」欄所示時、地，持A 0
08 1持有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信用卡刷卡消費，並在簽帳單上
09 偽造「○建○」（○○無法辨識）簽名1枚，藉以表彰為持
10 卡人本人確認交易標的、金額，允諾向銀行之特約商店消
11 費之意思，以及向發卡銀行請求撥付消費款項予特約商店
12 之意，而偽造該信用卡簽帳單私文書後，再交付予特約商
13 店店員行使，足生損害於A 0 1、特約商店及信用卡銀
14 行，並致該特約商店店員誤信其為合法之持卡人而陷於錯
15 誤，因而交付如附表二編號1「盜刷金額」欄所示金額之金
16 飾予A 0 7。嗣A 0 1於113年10月21日晚間20時許，接獲
17 銀行通知確認是否有於上開時地消費，A 0 1始發覺上開
18 信用卡與金融卡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據報調閱監視器畫
19 面及交易簽單等資料而循線查獲上情。

20 (二)A 0 7：1.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4年3月27日上午5時3分
21 許，於臺中市○區○○街0巷00號前，以不詳方式打開A 0
22 2所有、停放在上址之機車置物箱後，竊取A 0 2放在機
23 車置物箱內之皮包內現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及如附表二
24 編號2所示信用卡1張等物。2.復基於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
25 私文書之犯意，於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時間」及「刷卡地
26 點/特約商店」欄所示時、地，持A 0 2如附表二編號2所
27 示信用卡刷卡消費，並在簽帳單上偽造「A 0 2」簽名1
28 枚，藉以表彰為持卡人本人確認交易標的、金額，允諾向
29 銀行之特約商店消費之意思，以及向發卡銀行請求撥付消
30 費款項予特約商店之意，而偽造該信用卡簽帳單私文書
31 後，再交付予特約商店店員行使，足生損害於A 0 2、特

01 約商店及信用卡銀行，致該特約商店店員誤信其為合法之
02 持卡人而陷於錯誤，因而交付如附表二編號2「盜刷金額」
03 欄所示金額之金飾予A 0 7。嗣經A 0 2發現遭竊報警處
04 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05 (三)A 0 7：1.基於踰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於114年4
06 月7日上午12時44分許，見臺中市○○區○○路00號000室
07 A 0 3住處窗戶未鎖，即以不詳方法拆除窗戶而侵入屋
08 內，竊取A 0 3置於個人電腦桌抽屜內如附表二編號3至12
09 所示之4張信用卡。2.復基於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或
10 詐欺取財之接續犯意，於如附表二編號3至5、6、7、8、9
11 至12所示「時間」及「刷卡地點/特約商店」欄所示時、
12 地，持A 0 3如附表二編號3至5、6、7、8、9至12所示信
13 用卡刷卡消費，其中並有在簽帳單上偽造「A 0 3」簽名
14 者（詳見如附表二編號4、5、6、9、10、12），藉以表彰
15 為持卡人本人確認交易標的、金額，允諾向銀行之特約商
16 店消費之意思，以及向發卡銀行請求撥付消費款項予特約
17 商店之意，而偽造該信用卡簽帳單私文書後，再交付予特
18 約商店店員行使，足生損害於A 0 3、特約商店及信用卡
19 銀行，致該特約商店店員誤信其為合法之持卡人而陷於錯
20 誤，因而交付如附表二編號4、5、6、7、8、9、10、12
21 「盜刷金額」欄所示金額之商品予A 0 7（如附表二編號
22 3、11則因交易失敗而未遂）。嗣A 0 3發現遭竊報警處
23 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獲上情。」

24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A 0 7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
25 白。」。

26 三、論罪科刑：

27 (一)核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一)1.(二)1.所為，均係犯刑
28 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如犯罪事實欄一、(三)1.所
29 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踰越門窗侵入住
30 宅竊盜罪；就如附表二編號1、2、6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
31 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

01 欺取財罪；就如附表二編號7、8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
02 項之詐欺取財罪；就如附表二編號3至5、9至12所為，均係
03 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9
04 條第1項、第2項之詐欺取財罪、詐欺取財未遂罪。被告如附
05 表二編號1、2、3至5、6、9至12部分，其偽造簽名之署押行
06 為，均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
07 為，復為行使偽造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
08 就被告如附表二編號3至5、9至12所示部分，分別係被告金
09 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在同一地點，持同一告訴人之信用卡接
10 續刷卡購物等數舉動，而侵害同一商家之財產上法益，各舉
11 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
12 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均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
13 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各應依
14 接續犯，均論以包括之一罪。起訴書雖認被告係犯12次行使
15 偽造私文書犯行，然如附表二編號7、8部分，因交易免簽
16 名，被告自無行使偽造私文書之行為而應僅論以詐欺取財
17 罪，且如附表二編號3至5、9至12所示部分應論以接續犯，
18 業如前述，起訴書此部分所指均容有未洽，附此敘明。

19 (二)被告就如附表二編號1、2、3至5、6、9至12所為，均係
20 一行為同時涉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
21 段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22 (三)被告所為前揭2次竊盜、1次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5次行使
23 偽造私文書、2次詐欺取財犯行，均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24 應予分論併罰。

25 (四)被告前於110年間，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0
26 年度苗簡字第98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3年2月
27 5日因徒刑易科罰金出監等情，業經起訴書所指明（雖嗣經
28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4年度聲字第50號裁定與另案定
29 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然不能推翻被告所犯係數罪之本
30 質，且不因嗣後定其執行刑而影響先前一罪已執行完畢之事
31 實），並提出刑案查註記錄表為證，且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

錄表可稽，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已具體指出證據方法，則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故意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為累犯；而被告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仍故意違犯本案財產犯罪，足見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前所受科刑處分，尚不足使被告警惕，本院認依關於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並無過苛之情，爰就其所犯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五)爰審酌被告另於113、114年分別有因竊盜、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遭科刑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素行不良；又被告正值青壯，卻不思正當獲取財物，恣意竊取告訴人A01、A02、A03之財物，並進而加以盜刷消費獲取財物，侵害告訴人、各該特約商店即發卡銀行之財產法益外，並有損其等對文件內容之健全管理，所為應予非難；考量被告犯後坦認犯行，然始終與告訴人或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犯後態度，暨考量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各次犯行之行為手段、造成之損害（含交易失敗部分），兼衡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做工、有3名未成年子女及母親需扶養、貧寒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90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審酌其得易科罰金部分犯行之各該犯罪類型及刑罰相當性，定此部分應執行刑及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以示懲儆。

四、沒收：

(一)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查被告就如附表二編號1、2、3至5、6、9至12所示，於信用卡簽帳單持卡人簽名欄上分別偽造簽名之署押（詳如附表二上開編號所示），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於各該犯行下宣告沒收。至各該信用卡簽帳單以交付各該特約商店店員行使，非被告所有或具事實上處分權之物，自不諭知沒收。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1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2 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就如犯罪事實欄一、

03 (二) 1. 所示，竊得告訴人A 0 2所有之現金1萬元，及就
04 如附表二編號1、2、4、5、6、7、8、9、10、12所示取得之
05 商品，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既未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被
06 害人，均應依前開規定，在被告各該犯行下宣告沒收，並宣
07 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至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一) 1. 所示竊取告訴人A 0 1
09 之信用卡、金融卡各1張；竊取如犯罪事實欄一、(二) 1.
10 所示告訴人A 0 2所有信用卡1張；及如犯罪事實欄一、

11 (三) 1. 所示竊取之告訴人A 0 3所有4張信用卡，雖均屬
12 被告之犯罪所得，惟考量上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復屬個人
13 專屬使用之卡片，且上開物品本身財產價值甚低，經掛失後
14 亦不易為他人所用，沒收尚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宣告沒
15 收，併予說明。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蔡雯娟提起公訴，檢察官蕭如娟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20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吳珈禎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8 書記官 廖明瑜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3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0 項之規定處斷。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3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6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7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8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9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0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1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刑法第339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
28 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表一：

30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欄一、(一)1.	A 0 7 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附表二編號1	A 0 7 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信用卡簽帳單持卡人簽名欄上偽造之「○建○」署押壹枚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貳萬肆佰肆拾元之金飾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犯罪事實欄一、(二) 1.	A 0 7 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附表二編號2	A 0 7 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信用卡簽帳單持卡人簽名欄上偽造之「A 0 2」署押壹枚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貳萬陸仟參佰元之商品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犯罪事實欄一、(三) 1.	A 0 7 犯踰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玖月。
6	附表二編號3至5	A 0 7 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信用卡簽帳單持卡人簽名欄上偽造之「A 0 3」署押共貳枚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捌萬玖仟捌佰元之商品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附表二編號6	A 0 7 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信用卡簽帳單持卡人簽名欄上偽造之「A 0 3」署名壹枚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肆萬肆仟壹佰參拾參元之商品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附表二編號7	A 0 7 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柒佰捌拾玖元之商品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附表二編號8	A 0 7 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肆佰伍拾元之商品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附表二編號9至12	A 0 7 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信用卡簽帳單持卡人簽名欄上偽造之「A 0 3」署押共參枚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拾參萬參仟捌佰捌拾伍元之商品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遭盜刷之信用卡銀行/卡號	時間	盜刷金額(新臺幣)	刷卡地點/特約商店	偽造之文書及署押	備註
1	被害人 A 0 1 【犯罪事實欄一、(一)】	第一商業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	113年10月21日12時59分許	2萬440元	臺中市○○區○○街000之0號(○○○銀樓)	信用卡簽帳單持卡人簽名欄上偽造之「○建○」署押1枚	1. 交易成功。 2. 消費簽帳單(偵26471卷第61-63頁)。 3. 購買價值新臺幣2萬440元之商品。
2	告訴人 A 0 2 【犯罪事實欄一、(二)】	國泰世華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	114年3月27日9時11分許	2萬6,300元	臺中市○○區○○路000號(○○○○○銀樓)	信用卡簽帳單持卡人簽名欄上偽造之「A 0 2」署押1枚	1. 交易成功。 2. 交易明細(偵28762卷第95、123、129頁)。 3. 消費簽帳單(偵28762卷第125頁)。 4. 購買價值新臺幣2萬6300元之商品。
3	告訴人 A 0 3 (起訴書附表編號4-4) 【犯罪事實欄一、(三)】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	114年4月7日14時整許	8萬9,800元	臺中市○○區○○路○段000號0樓0棟(1Store ○○資訊臺中○○店)	交易失敗,無消費簽帳單	1. 交易失敗。 2. 交易明細(偵28922卷第73、205頁)。
4	告訴人 A 0 3 (起訴書附表編號4-1) 【犯罪事實欄一、(三)】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	114年4月7日14時4分許	4萬4,900元	臺中市○○區○○路○段000號0樓0棟(1Store ○○資訊臺中○○店)	信用卡簽帳單持卡人簽名欄上偽造之「A 0 3」署押1枚	1. 交易成功。 2. 交易明細(偵28922卷第73、199頁)。 3. 消費簽帳單(偵28922卷第197、203頁)。 4. 購買價值新臺幣4萬4900元之商品。
5	告訴人 A 0 3 (起訴書附表編號2-1) 【犯罪事實欄一、(三)】	永豐商業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	114年4月7日14時5分許	4萬4,900元	臺中市○○區○○路○段000號0樓0棟(1Store ○○資訊臺中○○店)	信用卡簽帳單持卡人簽名欄上偽造之「A 0 3」署押1枚	1. 交易成功。 2. 交易明細(偵28922卷第69頁)。 3. 消費簽帳單(偵28922卷第195、203頁)。 4. 購買價值新臺幣4萬4900元之商品。
6	告訴人 A 0 3 (起訴書附表編號1-1) 【犯罪事實欄一、(三)】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	114年4月7日14時18分許	4萬4,133元	臺中市○○區○○路○段000○0號(遠傳電信臺中○○門市)	信用卡簽帳單持卡人簽名欄上偽造之「A 0 3」署押1枚	1. 交易成功。 2. 交易明細(偵28922卷第71、179頁、他6495卷第7頁)。 3. 消費簽帳單(偵28922卷第181、191頁、他6495卷第11頁)。 4. 購買價值新臺幣4萬4133元之商品。
7	告訴人 A 0 3 (起訴書附表編號4-2) 【犯罪事實欄一、(三)】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	114年4月7日15時34分許	789元	臺中市○○區○○路00號(肯德基 臺中○○餐廳)	交易免簽名,無消費簽帳單	1. 交易成功。 2. 交易明細(偵28922卷第73、205頁)。 3. 購買價值新臺幣789元之商品。
8	告訴人 A 0 3 (起訴書附表編號4-3) 【犯罪事實欄一、(三)】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	114年4月7日16時32分許	450元	臺中市○○區○○路00號00號(統一超商○○○門市)	交易免簽名,無消費簽帳單	1. 交易成功。 2. 交易明細(偵28922卷第73、205頁)。 3. 購買價值新臺幣450元之商品。
9	告訴人 A 0 3 (起訴書附表編號1-2) 【犯罪事實欄一、(三)】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	114年4月7日16時28分許	4萬4,525元	臺中市○○區○○路000號(台灣大哥大○○○○直營門市)	信用卡簽帳單持卡人簽名欄上偽造之「A 0 3」署押1枚	1. 交易成功。 2. 交易明細(偵28922卷第71、179頁、他6495卷第7頁)。 3. 消費簽帳單(偵28922卷第183、187頁、他6495卷第13頁)。 4. 購買價值新臺幣4萬4525元之商品。
10	告訴人 A 0 3 (起訴書附表編號3) 【犯罪事實欄一、(三)】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	114年4月7日16時44分許	4萬4335元	臺中市○○區○○路000號(台灣大哥大○○○○直營門市)	信用卡簽帳單持卡人簽名欄上偽造之「A 0 3」署押1枚	1. 交易成功。 2. 交易明細(偵28922卷第65頁)。 3. 消費簽帳單(偵28922卷第187頁)。 4. 購買價值新臺幣4萬4335元之商品。
11	告訴人 A 0 3 (起訴書附表編號4-5) 【犯罪事實欄一、(三)】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	114年4月7日16時49分許	4萬5025元	臺中市○○區○○路000號(台灣大哥大○○○○直營門市)	交易失敗,無消費簽帳單	1. 交易失敗。 2. 交易明細(偵28922卷第73、205頁)。
12	告訴人 A 0 3 (起訴書附表編號2-2)	永豐商業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	114年4月7日16時50分許	4萬5025元	臺中市○○區○○路000號(台灣大哥大○○○○直營門市)	信用卡簽帳單持卡人簽名欄上偽造之「A 0 3」署押1枚	1. 交易成功。 2. 交易明細(偵28922卷第69頁)。 3. 消費簽帳單(偵28922卷第187頁)。 4. 購買價值新臺幣4萬5025元之商品。

	【犯罪事實欄 一、(三)】							
--	------------------	--	--	--	--	--	--	--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6471號
114年度偵字第28762號
114年度偵字第28922號

被告 A 0 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 0 7 前因過失傷害、詐欺案件，分別經法院判處拘役30日、有期徒刑3月，2案接續執行，先入監執行，甫於民國113年2月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猶不知悔改，分別為以下行為：

(一) A 0 7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10月21日中午12時59分前之某時日，在臺中市○○區○○街000號附近，以不詳方式，打開A 0 1 所有、停放在上址之機車置物箱後，竊取A 0 1 所有、放在機車置物箱內之第一商業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1號信用卡及帳號00000000**0號帳號之金融卡各1張，得手後，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113年10月21日12時59分許，前往臺中市○○區○○街000之0號「○○○銀樓」，向銀樓店員訛稱：上開信用卡係其所有等語，而持卡在店內盜刷消費新臺幣（下同）2萬440元，並在信用卡簽帳單上偽造「○建○（其餘2字無法辨識，詳卷內簽帳單）」簽名1枚，再交付予銀樓店員而行使，店員即交付金飾予A 0 7，而以上開方式施用詐術購買金飾等財物得逞。嗣A 0 1 於同日晚間20時許，接獲銀行通知確認是否有

01 於上開時地消費，A 0 1 始發覺上開信用卡與金融卡遭竊而
02 報警處理。經警據報調閱監視器畫面及交易簽單等資料而循
03 線查獲上情。

04 (二) A 0 7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4
05 年3月27日上午5時3分許，於臺中市○區○○街0巷00號前，
06 以不詳方式打開A 0 2 所有、停放在上址之機車置物箱後，
07 竊取A 0 2 放在機車置物箱內之皮包內現金1萬元及國泰世
08 華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8號信用卡1張（下稱國泰銀
09 行信用卡）等物，得手後，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10 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再於同日上午9時11分
11 許，前往臺中市○○區○○路000號「○○○珠寶銀樓」，
12 向銀樓店員訛稱上開信用卡係其所有等語，而持卡在店內盜
13 刷消費2萬6300元，並在信用卡簽帳單上偽造「A 0 2」簽
14 名1枚，再交付予銀樓店員而行使，店員即交付金飾予A 0
15 7，而以上開方式施用詐術購買金飾等財物。嗣經A 0 2 發
16 現遭竊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17 (三) A 0 7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入住宅加重竊盜之
18 犯意，於114年4月7日上午12時44分許，經過臺中市○○區
19 ○○路00號附近，見上址000室之窗戶未鎖，以不詳方法拆
20 除窗戶，並侵入屋內，竊取A 0 3 置於個人電腦桌抽屜內如
21 附表所示之4張信用卡，得手後離去，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22 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接續犯意，持A 0
23 3 所有之附表所示之信用卡，於附表所示時間、前往附表所
24 示地點，盜刷附表所示金額，其中附表編號4-4、4-5之2筆
25 因交易失敗而未遂，消費金額共計達26萬9057元（未含附表
26 編號4-4、4-5之2筆金額），並在簽帳單上偽簽「A 0 3」
27 簽名，並交付店家而行使之，使店家之服務人員陷於錯誤，
28 誤認係「A 0 3」本人消費而同意A 0 7，而交付購買之商
29 品予A 0 7，足生損害於A 0 3 本人、店家及國泰世華銀
30 行。嗣A 0 3 發現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而循
31 線查獲上情。

01 二、案經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銀行）委由
02 告訴代理人林○○提出告訴、A 0 1、A 0 3 訴由臺中市政府
03 府警察局豐原分局、A 0 2 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
04 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7

證據種類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供述證據	1	被告 A 0 7 於警詢時之供述。	坦承以下事實： (1)其於犯罪事實（一）所示之時、地，持告訴人 A 0 1 置於機車置物箱內錢包之信用卡在臺中市○○區○○街00000號行行刑銀樓盜刷2萬0440元金飾，並偽造（「○建○」（其餘2字無法辨識，詳卷內簽帳單）之事實。 (2)其於犯罪事實（二）所示之時、地，徒手竊取告訴人 A 0 2 之現金1萬元及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等物，並持其所竊得之 A 0 2 所有之國泰銀行信用卡，前往臺中市○○區○○路000號之○○銀樓消費刷卡26300元購買金飾，並偽簽告訴人 A 0 2 之姓名，取得購得之財物。 (3)其於犯罪事（三）所示之時、地，自告訴人 A 0 3 承租之房屋窗口進

			入，徒手竊取告訴人放在抽屜內之四張信用卡（台新銀行、永豐銀行、國泰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得手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前往附表所示之地點，盜刷附表所示之金額購買財物，並偽簽告訴人A03之姓名，取得購買之財物。
2	被害人A01於警詢中之指述。		被害人A01之上開信用卡於上開時、地遭被告竊取後，遭盜刷2萬0400元之事實。
3	告訴人A02於警詢中之指述。		告訴人A02之上開信用卡及現金1萬元於上開時、地遭被告竊取後，並遭被告於上開時間至銀樓盜刷2萬6300元，被告並偽簽告訴人A02之簽名之事實。
4	告訴人A03於警詢中之指述。		告訴人A03犯罪事實（三）之上開信用卡4張於上開時、地遭被告竊取後，並遭被告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盜刷附表所示之金額，合計26萬9057元，被告並偽簽告訴人A03之簽名之事實。
5	告訴人國泰世華銀行告訴代理人林○○於偵查中之指述。		告訴人犯罪事實（三）之A03被竊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遭被告於附表編

			號1所示之時間、地點、盜刷附表編號1所示之金額，合計8萬8658元，上開款項已由告訴人國泰銀行代墊，未向告訴人A 0 3追討款項，致告訴人受有損失之事實。
文書證據	1	○○○銀行監視器檔案擷圖照片12張、臺中市○○區○○街口路口監視器擷圖10張、○○○銀樓監視器擷圖2張、臺中市○○區○○路00號套房監視器擷圖照片25張。	被告於上開時間，持A 0 1之上開信用卡至○○○銀行消費盜刷2萬440元購買金飾等財物之事實。
	2	第一商業銀行信用卡消費明細擷圖1張。	被告於犯罪事實（一）所載時間，在元寶昌銀樓以左揭信用卡盜刷告訴人A 0 1 2萬400元，並偽造「○建○」（詳卷）之簽名，而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事實。
	3	國泰銀行信用卡消費明細擷圖1張。	被告於犯罪事實（二）所示時間，在金雅新銀樓以左揭信用卡盜刷告訴人A 0 2 2萬6300元，並偽簽「A 0 2」之簽名，而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事實。
	4	永豐銀行信用卡交易紀錄、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交易明細表、中國信託冒用明細表、台新銀行信用卡爭議帳款聲明	被告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持A 0 3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信用卡，盜刷附表所示之金額，合計26萬9057元（不含附表編號4

	書、掛失聲明書、遠傳電信交易紀錄簽帳單、中友百貨交易紀錄簽帳單及銷貨明細表、台灣大哥大簽帳單明細、國泰世華銀行交易明細及消費簽單擷圖各1份。	-4、4-5之2筆款項) 並偽簽「A03」之簽名，而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事實。
5	臺中市○○區○○路00號之現場照片數張、告訴人A03之上開租屋處屋內現場照片數張、現場監視器檔案擷圖照片數張、被告A07之正面照片1張、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14年5月15日中市警鑑字第1140043625號鑑定書影本1份、鑑定人結文影本1紙、刑案現場勘查報告影本1份(含現場採證照片影本數張、勘查採證同意書、勘查證物清單等資料影本)、附表所示發卡銀行函附之編號1-1、1-2、2-1、2-2、3、4-1所示刷卡簽帳單影本各1紙。	犯罪事實(三)之全部犯罪事實。
6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114年8月6日中市警豐分偵字第1140034418號函附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1份。	犯罪事實(三)之全部犯罪事實。
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	被告係累犯之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年度交簡上字第273號判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0年度苗簡字第984號判決各1份、被告之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各1份。	
--	--	--	--

二、論罪及所犯法條：

- (一)核被告A 0 7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竊盜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犯意各別，行為不同，請分論併罰。
-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所犯偽造署押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所犯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詐欺取財罪嫌，被告所犯竊盜、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3罪間，核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 (三)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侵入住宅、第2款毀越門窗之加重竊盜、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第339條第3項、第1項詐欺取財未遂等罪嫌。被被告所犯偽造署押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所犯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吸收，均不另論罪。另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及犯罪事實（三）之附表編號4-1、4-2、4-3所犯加重竊盜、詐欺取財與行使偽造私文書3罪，及就犯罪事實（三）之附表編號4-4、4-5所犯加重竊盜、詐欺取財未遂與行使偽造私私文書犯行，核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又被告所12次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不同，請分論併罰。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

01 執行紀錄，其於執行完畢後之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
02 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交簡
03 上字第273號判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0年度苗簡字第984號
04 判決各1份、被告之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各1
05 份等資料在卷足憑，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大法官釋
06 字第775號解釋，論以累犯並裁量加重其刑。又被告偽造之
07 「○建○」、「A02」、「A03」簽名，請依刑法第21
08 9條規定，宣告沒收之。又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
09 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0 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15 檢 察 官 蔡雯娟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18 書 記 官 黃佳琪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0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2 有期徒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4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5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6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1 項之規定處斷。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3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04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6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7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8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9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0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1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普通詐欺罪)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7 下罰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

21

編號	發卡銀行	信用卡卡號	盜刷時間	盜刷金額	店家	備註
1-1	國泰世華銀行 (提告)	0000-0000-0000-0**6	114年4月8日14 時18分	4萬4133元	遠傳電信-○○ 門市	
1-2			114年4月8日16 時28分	4萬4525元	台灣大哥大-○ ○○○營業處	
2-1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3	114年4月7日14 時05分	4萬4900元	○○百貨	
2-2			114年4月7日16 時50分	4萬5025元	台灣大哥大-○ ○○○營業處	
3	台新銀行	0000-000*-***4-7805	114年4月7日16 時44分	4萬4335元	台灣大哥大-○ ○○○營業處	
4-1	中國信託銀行	0000-0000-0000-0**2	114年4月7日14 時04分	4萬4900元	○○百貨	
4-2			114年4月7日15 時34分	789元	KFC-台中○○	交易免簽名
4-3			114年4月7日16 時32分	450元	統一超商-○○ ○	交易免簽名
4-4			114年4月7日14	8萬9800元	○○百貨	交易失敗

(續上頁)

01

			時00分			
4-5			114年4月7日16時49分	4萬5025元	台灣大哥大-○○○營業處	交易失敗
	合 計			26萬9057元		